



春秋傳說彙纂

襄公

二十二

91.12
2515
100-89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仁仁2
2515
100-89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五

襄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襄公。名午。成公之子。定姒

己簡王十
丑四年

元年

晉悼公。周元年。齊靈十年。衛獻五年。蔡景

七年。杞桓六十五年。宋平四年。秦景
五年。楚共十九年。吳壽夢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集說

繼正即位。正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年傳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
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知於是公年四歲。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石

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齊人不

會彭城。晉人以為討。二月。齊大子光為質於晉。瓠丘。杜注晉地。河東東垣縣東南有壺丘。案壺丘亦曰陽壺。寰宇志曰。古陽壺城南臨大河。今絳州垣曲縣東南陽壺城是也。屬山西平陽府。

胡傳

案左氏曰。非宋地。追書也。然則書圍彭城者。魯史舊文也。曰圍宋彭城者。仲尼親筆也。楚已取彭城。封魚石。戍之三百乘矣。則曷為繫之宋。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雖專其地。君子不登叛人。所以正疆

域固封守。謹王度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與謀於虛打而書會者。稟命霸主。非匹敵故。陸氏淳曰。公羊曰。不與楚專封也。趙子曰。案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趙子曰。與叛臣。豈疑其為正哉。意不應如此。劉氏敞曰。楚為不道。獎亂助惡。使臣叛其君。春秋所惡也。雖得其地。春秋不與也。凡諸侯受封於天子。固有常分。疆者不得獨兼。弱者不得獨失。有王者作。疆者將損之。弱者將益之。故宋雖失彭城。猶未為非宋也。彭城言宋。大鼎言郛。齊寶言衛。取非其所有。據非其所安。可不戒哉。師氏協曰。苟書彭城而不書宋。則無以見魚石之不臣。楚子之獎亂。與夫諸侯討叛之功矣。孫氏覺曰。蒯瞶出奔。七年於外矣。衛侯元卒。而輒已立為君。於蒯瞶之納也。必曰世子蒯瞶。若曰是乃世子也。輒安得為君乎。彭城已入於楚。而以

之居魚石矣。於其圍之。必曰宋彭城。若曰彭城乃宋邑。魚石安得受之於楚乎。張氏洽曰。案楚已取彭城封魚石。今彭城非復宋地。尚繫之宋。傳曰。諸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趙氏鵬飛曰。伐叛討逆。霸主之事也。悼公之興。首合諸侯之大夫。爲宋圍彭城。討魚石。得其職矣。宜列國和會而願奉其役也。然魚石之在彭城。實楚遣之以逼宋。前年伐宋取彭城也。則彭城非宋之有久矣。聖人書之。必繫之宋者。正名定分。如鼎取於宋。必繫之郕。名分正則天下定。此春秋之教也。齊國夏。衛石曼姑圍戚。不繫之衛。而此圍彭城。必繫之宋。何也。蓋圍戚者。圍蒯瞶也。蒯瞶雖見黜於父。實衛之世子。非叛人也。則戚固其邑矣。何必繫之衛哉。彭城爲楚所奪。以封其叛人。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是其邑本宋邑也。故必繫之宋焉。予奪之義。於是甚明。觀乎此而知聖人重名分也。家氏鉉翁曰。書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褒之也。爲宋圍彭城。同盟之義也。季氏

本曰。魚石倚楚爲援。據邑要君。非人臣之禮。晉侯始起。卽合諸侯討之。可謂急於爲義矣。黃氏正憲曰。晉悼初政勵精。韓厥當國善謀。重以楚黨逆臣爲惡。故冬會虛朶。春圍彭城。而魯襄甫卽位。仲孫蔑卽稱師助義。可不謂賢大夫哉。北方積衰之世。實賴此復振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

人杞人次于鄆

厥公作屈鄆公作合鄆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

左傳

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郭。敗其徒兵於洧上。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鄆。以待晉

師。晉師自鄭以鄆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於戚。以爲之援。

洧上。杜注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長平在今西華縣。屬河南開封府。

胡傳

楚人釋君而臣是助。事已悖矣。晉於是乎降彭城。以魚石等歸。遂伐鄭。而諸侯次于鄆。此皆放於義而行者也。傳書楚子辛救鄭。而經不書者。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經所以削之。不言救也。

集說

高氏閔曰。晉以韓厥已足以當鄭。不欲重勤。東諸侯之師。故使次于鄆。以震鄭心。且備楚師之出也。趙氏鵬飛曰。伯主之伐鄭者屢矣。必連諸侯之師扼之。非以鄭之疆大也。畏楚也。使鄭外無楚援。則偏師可以入其郭。何以多為。今晉之圖鄭。亦可謂有謀矣。以韓厥獨攻其前。以五國之兵援其後。楚兵不出。則一韓厥足以奪鄭而有餘。楚兵出。則五國之師足以鬪楚而不懼。此皆所以謹用諸侯。而不忍輕鬪其民也。故聖人書伐書次。美其得問罪之舉。說者徒見楚師侵宋。乃曰。次于鄆以救宋。且楚至秋而後侵宋。豈於此先次而豫救之。不原所書之序矣。況鄆。鄭地也。豈次於鄭而救宋耶。不

足據也。

戴氏溪曰。韓厥身伐鄭。而諸侯不與焉。亦見悼公圖伯之初。使大夫身親其勞。不敢勤諸侯之師也。

汪氏克寬曰。鄭棄北方而從荆蠻。助叛臣以逼其君。皆非義也。晉悼公既禽五大夫。於是伐鄭。以討其從楚。納魚石之罪。然不重勤諸侯。而使韓厥以偏師伐之。皆合於義者也。又曰。自鄆陵之戰。楚子救鄭。楚子重救鄭。楚公子申救鄭。皆不書。義與此同。又曰。齊桓伐楚。次于陘。不欲速戰。以勝楚。晉悼伐鄭。而使諸侯之師次于鄆。不欲速圍。以虐鄭。皆霸者不輕用兵。而重民命之意也。故文定傳曰。伐而書次。其次為善。羅氏喻義曰。次止。悼舉止安閑。同符齊桓。伯亦有真也。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左傳

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襄公元年

呂留。杜注二縣。今屬彭城郡。案呂縣。留縣。漢屬楚國。後漢及晉屬彭城國。泗水至呂城。積石為梁。故曰呂梁。徐州北五十里有呂梁城。水經注。濟水過沛縣東北。又東南過留縣北。漢張良遇漢高祖於留。卽此地也。呂縣隋廢。留縣唐廢。今俱在徐州境。犬丘。杜注。譙國鄆縣東北有大丘城。迂回疑。案犬丘地不近鄭也。故杜以爲疑。然是時楚方侵宋。取呂留。鄭蓋爲楚取也。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北三十里有太丘集。**集說**孫氏復曰。楚師侵宋。所以救鄭也。高氏閔曰。不敢敵諸侯之師而侵宋者。蓋攻其所必救也。以其無名加兵。故書曰侵。家氏鉉翁曰。楚納宋之叛人。晉以諸侯之師克彭城。執五叛以歸。楚不知自反。以兵加宋。將以雪恥。恥益甚焉。汪氏克寬曰。楚憤宋之復彭城。且欲援鄭而退諸侯之師。故復釋憾於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集說杜氏預曰。辛酉九月十五日。

邾子來朝

左傳九月。邾子來朝。禮也。

集說楊氏士勛曰。世本及左傳。邾宣公也。季氏本曰。邾子去年朝魯。今襄公新立。故復來朝以賀之。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息來聘。

公傳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卽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冬者。十月初。王訃未至。故傳善之。范氏甯曰。王崩。訃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

禮。徐氏彥曰。天王崩而四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計告未至於魯。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計未至者。禮諸侯爲天子斬衰。若其聞喪。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卽邾子來朝。冬初卽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明知計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也。猶如襄二十九年。吳子餘祭。五月所弒。計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若然。經書九月。天王崩者。計雖在十月之末。告以九月崩爾。蘇氏轍曰。九月王崩。十月計未至於諸侯。故雖不廢朝聘。不爲非禮。李氏廉曰。三國之朝聘。胡氏本泰山孫氏說貶之。然穀注及公羊疏皆同。杜氏說蓋如胡氏說。則此條當與蟲牢同譏。但蟲牢明書己酉己丑。相去四十日。計告之及必矣。胡氏得之。此則下無日。未有以辨其久近。且三傳皆無貶文。恐杜說亦可取。

國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爲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計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而范氏甯。徐氏彥。楊氏士勛。咸主杜氏。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必以爲計告已及。恐無所據。今從左氏。

庚寅靈王二年。晉悼二年。齊靈十一年。衛獻六年。蔡景二十一年。鄭成十四年。曹成七年。陳成二十八年。

杞桓十六年。宋平五年。秦景六年。楚共二十年。吳壽夢十五年。

春王正月葬簡王

集說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速。

鄭師伐宋

左傳

春。鄭師侵宋。楚令也。

集說 許氏翰曰書伐宋者積鄭之疚。

附錄左傳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

也為靈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左傳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櫬以自為觀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為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集說 孫氏復曰成公夫人家氏鉉翁曰齊姜襄公嫡母也與定姒並書卒葬而嫡妾之分見矣

六月庚辰鄭伯貜卒

貜古困反

左傳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

子秋七月庚辰鄭伯貜卒

集說 杜氏預曰未與襄同盟而赴以名庚辰七月九日書六月經誤孔氏穎達曰經云六月庚辰鄭伯

貜卒傳言七月庚辰鄭伯貜卒經傳必有誤者杜以長歷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日得庚辰則傳與歷合知傳是而經誤也高氏閔曰不書葬者以成公附楚故諸侯不會葬也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左傳 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

襄公二年

集說

杜氏預曰。晉伐喪非禮。宋雖非卿。師重。故敘衛上。劉氏敞曰。穀梁曰。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於前。事也。說者曰。初衛侯速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皆非也。將尊師少書將。例然也。何至於此。獨為異乎。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若人伐已喪。已亦伐人喪。是以怨報怨也。豈以直報怨者乎。春秋豈為是書之哉。孫氏覺曰。晉宋稱師。將卑師眾也。甯殖書名。將尊師少也。張氏洽曰。士句侵齊。聞喪而還。春秋與之。則茲伐喪之罪。不待貶而見矣。家氏鉉翁曰。乘鄭喪而侵之。失盟主之道矣。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左傳

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鄆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

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營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惟寡君賴之。

集說

王氏葆曰。諸侯之大夫。專會以謀鄭。政在大夫也。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左傳

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

東陽。杜注。齊境上邑。今東陽城。在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

集說

杜氏預曰。齊諡也。三月而葬。速。陳氏岳曰。穆姜有美。檀頌琴。文子取之以葬。公羊不知婦先姑薨。故疑之也。

叔孫豹如宋

左傳

穆叔聘於宋。通嗣君也。

集說

孫氏復曰。叔孫豹。僑如弟。趙氏鵬飛曰。叔氏自公孫茲。叔孫得臣。再世爲卿。至叔孫僑如。其橫滋甚。詭謀一敗。匍匐奔齊。叔孫之黨沮矣。今襄公卽位。幼未能君。盟會征伐。專於仲孫蔑。蔑。孟氏也。季文子爲正卿。而實耄矣。故叔氏復出而任聘問之事。將以漸而干政也。

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傳

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集說

趙氏匡曰。公羊曰。不書取。諱也。案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觀文見義。何諱之爲。陸氏淳曰。趙氏云。不書取。許其城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城之。非正也。城虎牢。可以安列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而不繫於鄭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內鄭也。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內之乎。蘇氏轍曰。鄭久從楚。諸侯歲爲之興師。於是城虎牢。以偪之。明年而鄭受盟。沈氏斐曰。不言伐取。且不繫之鄭。皆所以與晉也。張氏洽曰。彭城。非宋有也。伯主爲宋討。則繫之宋。虎牢。鄭地也。以伯主當討鄭。而不繫之鄭。皆春秋明王制以示予奪之正也。呂氏大圭曰。楚丘不言衛。緣陵不言杞。皆是衛杞不能有之。而齊桓城之。爾。然則城虎牢。亦鄭不能有而諸侯城之。趙氏鵬飛曰。安一國之功小。安天下之功大。安一國者。以一國之辭書之。圍宋彭城是也。安天下者。以天下之辭書之。遂城虎牢是也。圍宋彭城。爲宋治叛臣爾。其利不及

天下故繫之宋。遂城虎牢。天下均蒙其安。非鄭所得專也。故不繫之鄭。晉楚爭鄭五十年矣。乍叛乍服。惟彊是依。鄭成一叛入楚。晉厲敗之於鄢陵。三合諸侯征之而不反。蓋鄭入楚。則楚兵將橫行於宋衛之郊。天下諸侯爲之不寧。今晉悼之興。規規然求所以得鄭之策。諸大夫謀城虎牢以偏之。虎牢旣非鄭有。鄭何恃以抗列國哉。故兵出虎牢。則直指鄭郊。非特鄭無所恃。楚失之。蓋亦恐矣。故雞澤之盟。鄭不伐而至。八國之君同泄是盟。而天下無兵車之役者凡六年。則虎牢之城誠有功於天下也。此聖人所以不繫之鄭歟。鄭氏玉曰。遂者。繼事之辭。會畢而城之也。前會于戚。孟獻子已有是謀。知武子未敢專。於是歸告晉侯。言之於齊。帥諸國而舉是役。非大夫之專事也。汪氏克寬曰。自平王東遷。鄭武公入爲卿士。王賜之虎牢以東。後失其地。鄭厲公納惠王。而王復與之焉。然齊桓之霸。說申侯而與之虎牢。則固未嘗以虎牢爲北方之輕重也。迨悼公之霸。則近楚

微國。若江黃弦庸六蓼羣舒之類。吞噬靡遺。列國諸侯若陳若蔡若許。亦已服役於楚。夷於屬縣。而鄭以王室懿親。畿內大國。又屈而從楚。苟非阨虎牢之險。以制其棄。同卽異之心。則楚將越鄭而東。蹂躪北方之境矣。故虎牢之城。不繫於鄭也。陳氏際泰曰。城虎牢。所以扼楚。亦所以制鄭。未幾而爲雞澤之盟。蓋三駕而楚不爭。鄭不叛。虎牢之城。亦預有力也夫。

圖鄭方堅於從楚。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偏之。所以扼鄭之吭。而使之不得南向也。攘楚服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牢。況是時晉已取之。非復鄭之所有。自不得仍繫之於鄭也。胡傳責鄭不能守。恐於經旨未合。夫春秋內晉而外楚。豈欲鄭守險以拒晉乎。張氏洽謂霸主討不服之國。地非鄭所得私。家氏鉉翁謂鄭辱天子之封守。罪當削。皆非篤論。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左傳

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公子申之累上奈何。嬰齊也。王夫也。申也。三人者。執楚國之政。公子申賄而專。嬰齊王夫畏其偪也而殺之。是君與臣同國之道也。蘇氏轍曰。申罪不至死。而楚人殺之。故稱國以殺。高氏閌曰。晉城虎牢。有以勝楚矣。楚無所歸咎。而殺其用事之臣。

辛卯

靈王三年

晉悼三年。齊靈十二年。衛獻七年。蔡景二十二年。鄭僖公。元年。曹成八年。陳成二十九年。杞桓六十七年。宋平六年。秦景七年。楚共二十一年。吳壽夢十六年。

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吳楚爭彊自此始。

左傳

三年春。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於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

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鳩茲。杜注。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今蕪湖縣東四十里有鳩茲港是也。屬江南太平府。衡山。杜注。在吳興府烏程縣南。案烏程。乃湖州府附郭縣也。去蕪湖甚遠。今太平府當塗縣東北六十里有橫山。似爲近之。

集說

許氏翰曰。國政失御。大臣相殘。又外結吳怨。而內與晉讎。此共王之所以不振也。高氏閌曰。楚始志伐吳。吳與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鄢陵之敗。其勢稍屈。畏諸侯并力謀之。而吳乘其間。故先伐吳以張其勢。

李氏廉曰。經書楚君大夫之伐吳七。始於此。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始朝也。

集說 高氏閌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樛樛。敕居反。長樛。孔氏穎達曰。

近城之地。

左傳 夏盟于長樛。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

集說 杜氏預曰。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於外。孔氏穎達曰。文三年公如晉。公及晉侯盟。盟不書地。在晉

都也。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樛。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於晉。故公歸書曰公至自晉也。文三年盟于晉都。此盟出城外者。出與不出。皆由晉侯意耳。此或是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已。出盟於外。若似相就然。故出城也。蘇氏轍曰。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成二年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三年雖改盟。而猶盟於其國。亦非禮也。晉悼公修禮於諸侯。故去其國。而與公盟於長樛。禮也。高氏閌曰。出國都以與公盟。此悼公之敬也。張氏洽曰。孟獻子。魯之賢大夫。尚不知君臣之義。以相其君。所謂不知先立乎其賢大者。春秋諸賢之同病也。家氏鉉翁曰。不於國都而盟於外。謙也。魯君童穉之年。晉悼勤於用禮。書以美之。李氏廉曰。此正與魯及向戌盟于劉同意。蓋魯亦敬向戌。特出而與之盟也。襄如晉五。始於此年。汪氏克寬曰。魯君朝晉而

盟者四。文公有三焉。晉襄首以陽處父盟公。明年又要公盟於國都。靈公亦與公盟於其國。惟此年晉悼公特去國都而與公盟長樗。有以見襄靈之倨而悼公之謙。宜悼公之能復伯也。

公至自晉

集說

杜氏預曰。不以長樗至。本非會。程氏端學曰。盟于長樗而至自晉者。蓋公如晉。則朝晉矣。長樗之盟。乃朝後之事。故東萊呂氏曰。本謀如晉。而以如晉為重。故不以長樗至。

附錄左傳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午也可。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也。

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惟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

齊世子光已未同盟于雞澤

雞澤。杜注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後漢志。曲

梁侯國有雞澤。即春秋諸侯同盟處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東北。

左傳

晉為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將合諸侯。使士匄告於齊。齊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為不協。乃盟於彤外。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已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於淮上。吳子不至。彤。杜注水名。案彤水。即時水也。平地出泉曰彤。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同盟或以爲有三例。一則王臣預盟而書同。二則諸侯同欲而書同。三則惡其反覆而書同。夫惡其反覆與諸侯同欲而書同。信矣。王臣預盟而書同。義則未安。盟于女栗及蘇子也。而不書同。盟于洮于翟泉會王人也。而不書同。然則此三盟者。正所謂諸侯同欲而書同盟也。其同欲奈何。同病楚也。會于柯陵之歲。夏伐鄭。楚人師于首止而諸侯還。冬伐鄭。楚人師于汝上而諸侯還。雞澤之盟。陳袁僑如會。楚師在繁陽而韓獻子懼。平丘之行。楚棄疾立。復封陳蔡而列國恐。是知此三盟者。諸侯皆有戒心而修盟。故稱同。不以尹子單子劉子亦預此盟而譏之也。夫王臣將命。必惇信明義。而後可以表正乎天下。諸侯守邦。必尊主奉法。而後可以保其社稷。今王臣下與諸侯約誓。諸侯亦敢上與王臣要言。斯大亂之道也。則亦不待書同盟而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靈王新卽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故無譏。程子曰。楚彊諸侯皆畏之。而修盟。故書同。高氏閔曰。此因城虎牢之故。鄭服而同盟。又諸侯同心病楚。而王臣亦與焉。故書同。朱子曰。襄公之世。晉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張氏洽曰。晉悼公始合諸侯。尊王室而盟。單子與桓公首止葵丘異矣。故書公會單子諸侯。已未同盟于雞澤。所以譏其儕王官於諸侯。俾下同於歃血。其事不足乎揚。故不再言雞澤。而例之於新城同盟之書也。

傳 諸侯不敢盟天子之臣。而雞澤之盟。單子與焉。故胡傳以爲大亂之道也。杜氏預以爲無譏。蓋是時悼公初政。伯業方新。不敢盟同列於國中。矧與王臣盟乎。則單子受王命而來盟。或當如杜注之說也。今竝存之。

陳侯使袁僑如會
驕其反

左傳

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於諸侯。

公羊

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穀梁

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疾楚政而來屬晉。本非召會而自來。故言如會。范氏甯曰。鄭嗣曰。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也。諸侯已會。乃至爾。高氏閔曰。陳自辰陵卽楚。二十有八年。晉屢爭鄭而不爭陳者。非不爭陳也。得鄭則亦得陳也。今聞鄭伯受盟。故俾大夫求成於晉。本非召會。來又後時。故書如會。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諸侯在而

大夫自爲盟始於此。

左傳

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公羊

曷爲殊及陳袁僑。爲其與袁僑盟也。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言諸侯之大夫。則在雞澤之諸侯也。殊袁僑者。明諸侯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孔氏穎達曰。上文雞澤之會。其內未有陳侯。直言諸侯之大夫。則不得包陳袁僑。故殊之也。啖氏助曰。穀梁曰。諸侯已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彊也。諸侯盟已畢。而袁僑至。故大夫與之盟。再無他義。劉氏敞曰。諸侯之大夫。則其言叔孫豹及之奈何。恭也。其恭奈何。臣無專命於君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云者。受命之辭也。又曰。穀梁曰。及以與之也。非也。此兩及者。文當然耳。何謂與之。何謂不與之哉。蘇氏轍曰。陳始亦從楚。令尹子辛侵欲於小國。故陳成公使袁僑求成於晉。諸侯既盟。而後袁僑至。

故復使大夫盟之。殊及袁僑。主盟袁僑也。穀梁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大夫張也。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夫諸侯不專敵袁僑。而使大夫盟之。禮也。且悼公晉之明主。而以爲失正。則過矣。孫氏覺曰：雞澤之盟。諸侯爲會。而陳侯使袁僑往焉。諸侯卑之不與盟。戊寅之日。使大夫盟之。再言及者。所以別內臣與諸侯之大夫。爾穀梁以爲大夫執國權。案經意。乃是諸侯不與袁僑盟。故使大夫。大夫安得專權哉。趙氏鵬飛曰：悼公所以霸諸侯之效。在得陳得鄭而已。陳鄭卽楚久矣。厲公之威有所不能服。今一興虎牢之役。隻矢不遺。而鄭來歸。陳覲鄭之歸。而亦遣袁僑如會焉。一會而得二叛國。其亦偉矣。然鄭以君會。而陳以臣至。勢不可以君臣同盟。故雞澤之盟。以諸侯盟鄭之君。戊寅之盟。以大夫盟陳之臣。尊卑之分。不其正歟。蓋鄭伯之來。旣與雞澤之盟矣。袁僑至而無以質之。則懷附之心不固。苟復自及其盟。則袁僑實仇。而霸主之權不尊。故以大夫盟之。則

晉無屈已之辱。而僑無仇君之罪。其禮甚安。而分甚明。此吾所以見悼公之賢也。論者不達。乃曰：諸侯在而大夫盟。大夫專也。溴梁之會。書大夫盟。不先言諸侯盟。則可謂諸侯會而大夫盟矣。責大夫之專可也。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書諸侯之大夫。則大夫奉君命而盟袁僑。非大夫相與私盟也。非大夫張也。晉君方明。六卿皆民譽。諸侯和協。何得因一盟而失政。自是始乎。但踐土之盟。陳穆公如會。文公未嘗再要以盟。而陳服於晉。歷三世而不叛。袁僑受陳侯之指而來。苟有誠服之心。又何必汲汲以盟誓結之哉。此則悼公不知本之過也。黃氏正憲曰：陳自從楚盟於辰陵。至是二十有八年。今鄭已同盟雞澤。則不能安枕矣。然念背晉已久。恐晉加罪。故先遣袁僑如會。以嘗之。悼公方欲招攜懷遠。故略其已往之罪。使諸國大夫與僑盟。則晉不屈已。僑不抗君。可以安反側之心。可以廣招來之義。此正悼公

之賢也。論者謂諸侯在大夫不得專盟。豈非拘攣之見乎。

附錄左傳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為請。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及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為中軍司馬。士富為候奄。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秋公至自會

集說

杜氏諤曰。公踰時而返。故致之。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左傳

許靈公事楚。不會於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

集說

蘇氏轍曰。許事楚故也。張氏洽曰。荀罃。悼公之賢大夫也。見陳人之服。不能輔悼益修德。以保陳。

陳固。則許何患其不來。今遽帥師以問罪於許。規模欲速。宜其并陳不能保也。趙氏鵬飛曰。晉既得陳鄭矣。其比於楚者。許也。故夏盟陳鄭而冬伐許。然許為鄭所虐。遷於葉以避之。葉逼近楚。倚楚為重。必不能近叛楚而遠事晉也。惟晉能服楚。則許可得。不然。徒征之。無益矣。

王靈王四年 晉悼四年。齊靈十三年。衛獻八年。蔡景二十三年。鄭僖二年。曹成九年。陳成三十年。杞桓

六十八年。宋平七年。秦景八年。楚共二十二年。吳壽夢十七年。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傳

四年。春。楚師為陳叛故。猶在繁陽。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夏。楚彭名侵陳。

繁陽。杜注。楚地在汝南。桐陽縣南。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有繁陽亭。

胡傳

午者。襄公名也。孔子作春秋。在哀公之世。襄公哀公之皇考也。曷不諱乎。古者死而無諡。不以名為

諱。周人以諡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孟子曰。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然禮律所載。則有不諱者。夫子兼帝王之道。參文質之中。而作春秋。以法萬世。如公薨不地。滅國書取。出奔稱孫之類。所以放其文也。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人之類。所以從其質也。後世不明此義。則有以諱易人之名者。又有以諱易人之姓者。詩書則諱。臨文則諱。嫌名則諱。二名則偏諱。愚者違禮以為孝。諂者獻佞以為忠。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圖陳邇於楚。楚窺北方。陳其門戶也。楚逞志於陳。以為陵轢諸侯之計。而與晉爭衡。晉及諸侯當并力以謀陳。而韓厥以文王事紂為比。臧紇謂陳不服楚必亡。二大夫之言。何其陋也。此陳之所以終為楚有也。左氏亦以為陳無禮。謬矣。

夏叔孫豹如晉

左傳

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為咨。咨難為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集說

高氏閌曰。且為鄆世子故。李氏廉曰。襄公之編書聘晉者九。始於此年。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姒公作弋。下定姒同。

左傳

秋。定姒薨。不殯於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六櫃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櫃。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集說

杜氏預曰。成公妾。襄公母。姒。杞姓。孔氏穎達曰。二年齊姜薨葬者。是成公夫人。故此為成公之妾也。據傳匠慶之言。知是襄公之母。高氏閌曰。襄公以夫人之禮卒之。家氏鉉翁曰。此成公妾也。前年書夫人姜氏有兩夫人。不加貶而義自見矣。王氏錫爵曰。定姒非嫡夫人。故文子不欲成其為小君之喪。

葬陳成公

集說

汪氏克寬曰。陳即晉。魯會其葬。故書。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公羊

定弋者何襄公之母也

集說

許氏翰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之禮葬定姒。而不得已於人言。卒夫人之。觀此葬速。禮略也。王氏葆曰。此葬定姒。襄公之母也。定十五年書葬定姒者。哀公之母也。自襄至哀。涉世未久。不應皆諡曰定。其必有誤。高氏閔曰。死纔二十三日爾。吳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其母。及定哀之際。君弱臣彊。嗣君之母。先君之嫡夫人也。乃敢蔑視其君而卑其母焉。甚矣魯道之衰也。**案**春秋正名定分。而於嫡庶尤嚴。妾母見於經者。成風敬嬴。定姒。齊歸。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與正嫡無異。皆所以明其失禮也。孔氏穎達謂嫡母薨。則妾母尊。殊失經旨。

冬公如晉

左傳

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鄆。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鄆無賦於司馬。為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編小。闕而為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

集說

王氏葆曰。襄公之立。至是纔七歲爾。幼弱之君。奔走道路。所謂國君道長。豈得已哉。高氏閔曰。公如晉朝。有母喪。復如晉朝。

陳人圍頓

左傳

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集說**高氏閔曰。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人畏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

晉而頓爲楚間。故圍之。自雞澤之會。而書伐許圍頓。著晉興而楚誅也。家氏鉉翁曰。陳旣遣袁僑如會。故圍頓。治楚之屬國也。程氏端學曰。陳侯居喪。不修德教。民外禦彊楚。而越喪興師。圍楚之與國。以致寇。比事而觀。罪自見也。李氏廉曰。陳圍頓。以甚楚人之忿。與鄭獲公子變。以激楚之爭。二事相類。其後皆連兵數戰。而不息。非處已寡怨之道也。且楚昔嘗圍陳。而納頓。今陳復圍頓。以怒楚。禍患之極。安有已哉。逃歸之兆。在此矣。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龙圍。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

附錄左傳

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

兵不頓四也。鑒於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鄆，臧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鬻。魯於是乎始鬻。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無終。杜注：山戎國名。案：秦置無終縣，項羽封韓廣為遼東王，都無終，即今順天府玉田縣也。縣西有古無終城。有窮。杜注：國名。水經注：窮水出於安豐，昭二十七年楚與吳師遇於窮，即此也。今在英山縣境。鉏。杜注：羿本國名。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鉏城。寒。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唐初有寒水縣，屬濰州，即故寒亭也。今寒亭在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五十里。有鬲。杜注：國名。平原鬲縣。案：鬲偃姓，皋陶之後，封於鬲。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一里有故鬲城。斟灌。杜注：夏同姓諸侯。樂安壽光縣

東南有灌亭。今斟灌城在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斟尋。杜注：夏同姓諸侯。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今斟城在山東青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過。杜注：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郡國志：掖縣有過鄉，即過國也。今為萊州府治。戈。杜注：在宋鄭之間。狐駘。邾邑。杜注：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今狐駘山在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二十里。

癸巳 靈王五年 晉悼五年 齊靈十四年 衛獻九年 蔡景二十四年 鄭僖三年 曹成十年 陳哀公溺元年 杞桓六十九年 宋平八年 秦景九年 楚共二十三年 吳壽夢十八年

春公至自晉

集說

高氏閼曰：著公不朝，正於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是危道也。襄之出二十四，致之者二十一，危之

也。

附錄左傳

王使王叔陳生愬戎於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左傳

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

杜氏預曰。發。子產父。高氏閔曰。鄭自雞澤之會。始來聘於諸侯。得以息兵修好也。趙氏鵬飛曰。鄭僖新立。雖與雞澤之盟。而聘使未交於諸侯。故以發來聘。然鄭成陷於楚。今僖公復從禮義之風。行聘問之禮。亦足以榮矣。李氏廉曰。魯與鄭自輸平來盟以後。未嘗有聘問之使。終春秋僅見於此。則以悼公之盛。諸侯之睦也。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左傳

穆叔覲鄆犬子於晉。以成屬鄆。書曰。叔孫豹。鄆犬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穀梁

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

集說

杜氏預曰。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不書及。比之魯大夫。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鄆。列國也。使其世子同於我大夫。魯與晉俱失正矣。鄆力不足者。故無譏焉。石氏介曰。不書及。內之也。鄆有國而私屬於人。魯晉之私屬鄆也。皆不臣之著也。劉氏敞曰。鄆請於魯。爲之附庸。故相與往見於晉也。鄆曷爲爲附庸於魯。鄆不勝莒魯之患。求爲附庸以自定。諸侯死社稷。正也。不能守其國。以卑其宗廟。鄆失正矣。天子建附庸。非天子

命而私有之。魯失正矣。故曰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猶吾大夫焉。交譏之。孫氏覺曰。明年莒人滅鄆。則是晉失霸主之道。而魯大夫之往。爲無益矣。王氏葆曰。凡外相如不書。書者必有謂也。叔孫率鄆太子如晉。故不書會與及。然鄆雖小。亦國也。請於晉而屬之。比諸魯大夫而覲之。是推天子之禮。以事霸主也。故參譏之。汪氏克寬曰。諸侯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而亞於大夫之列。非禮也。然春秋時。較彊弱之勢。而無君臣之分。以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鄆國微弱。而其世子次於魯大夫也。叔孫豹偕鄆世子巫如晉。而不言及。是旅見於霸國也。仲孫蔑衛孫林父受命於晉。以會吳。而不言及。是旅見於吳也。旅見於晉。猶之可也。旅見於吳。甚矣。及。是旅見於吳也。旅見於晉。猶之可也。旅見於吳。甚矣。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道公穀作稻。善道。杜注地闕。案阮

勝之南兗州記云。盱眙本吳善道地。秦置盱眙縣。許慎曰。張目爲盱。舉目爲眙。城居山上。可以矚遠。故曰盱眙。

今屬江南鳳陽府泗州。

左傳

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于善道。

集說

杜氏預曰。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吳先在善道。二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吳。孔氏穎達曰。不序吳於林父之下。而別云會吳者。爲吳人先在善道。蔑與林父往彼會之。故云會吳也。十年。會吳于相。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皆是吳在彼地。往彼會之。故殊會吳也。下戚會不殊吳者。來會于戚。故與諸國同序列也。劉氏敞曰。晉將合諸侯于戚。吳子不至。使魯衛先之爾。許氏翰曰。晉楚爭衡。權之在吳。故晉急吳如此。季氏本曰。晉將邀吳爲戚之會。而魯衛近吳。且俱同姓。故晉命以通好焉。

秋大雩

左傳 秋大雩。旱也。

集說 高氏閔曰。因旱祭。志僭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左傳 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

於是不刑。詩曰。周道挺挺。我心岌岌。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已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

集說 杜氏預曰。共王敗於鄢陵後。殺子反。公子申。壬夫。八年之中。殺三卿。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

罪累上也。壬夫之累上奈何。前此者。陳鄭去楚。即晉楚人伐之。不服。講之不可。楚子怒曰。壬夫實侵欲焉。乃殺

之。是遷也。然則壬夫之罪何。壬夫之為人臣也。怙勢而懷利。足以殺其身已矣。蘇氏轍曰。壬夫固有罪矣。廢而勿用。可也。殺之過矣。故稱國以殺。王氏葆曰。壬夫之貪。有取死之道矣。經以國殺大夫。為文者。陳之叛楚。在子辛。楚子既不能明法教。以律貪人。又不能殺貪人。以謝小國。乃擁其罪人。與兵致討。而陳恨彌篤。方歸罪子辛而殺之。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家氏鉉翁曰。前殺公子申。曰受小國之賂。今殺壬夫。又以侵欲於陳而使之叛。楚猶有政。二大夫不為無罪。但用刑過慘。春秋不與也。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左傳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為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

公羊

吳何以稱人。吳鄆人云。則不辭。

胡傳

吳何以稱人。案左氏。吳子使壽越如晉。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大夫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然則戚之事。乃吳人來會。不爲主也。來會諸侯而不爲主。則進而稱人。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聖人之情見矣。春秋之義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復殊吳者。吳來會于戚。石氏介曰。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會吳而吳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于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吳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衛先會之于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吳於列而不復殊者。因其來會也。凡序吳者。來會我也。殊吳者。往會之也。劉氏敞曰。吳曷爲序鄆之上。抑鄆也。曷爲抑鄆。鄆不能國。非諸侯之列也。程子曰。吳來會。非爲主也。蘇氏轍曰。

吳之稱人。與鄆皆列。不可曰吳鄆人也。鄆之復列於會。魯人不利屬鄆也。張氏洽曰。戚之會。因吳之來而命。成陳。自桓文以來。所以服陳者。未聞以兵守之也。士句知成陳之非長策。是以有喪陳之嘆。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晉爲安陳之計如此。何以能保陳乎。李氏廉曰。晉悼公謂魏絳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始於此年。會戚一也。冬會城棣。救陳二也。七年會鄆。三也。八年邢丘。四也。九年戲。五也。十年柎。六也。又成鄭虎牢。七也。十一年亳城北。八也。會蕭魚。九也。蓋自四年至十一年。爲八年。

公至自會

冬戌陳

公羊

孰戌之。諸侯戌之。曷爲不言諸侯戌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在戚會。皆受命戍陳。各還國遣戍。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戍。程子曰。非王命而勤民遠戍。罪也。而善於戍陳。何哉。蓋陳附晉國而楚爭之。則戍之者。在於助陳而距楚。與之可也。葉氏夢得曰。孰戍之。我也。會戚之諸侯。既受命於晉而歸。各爲之戍。陳以備楚。不言諸侯散辭也。高氏閔曰。此諸侯同戍。非獨魯戍之也。書於公至之後。則知諸侯各還國而遣戍。與僖二年城楚丘同義。汪氏克寬曰。悼公之戍陳。有恤諸侯之義。惜其以爲有陳非吾事。人心不協而不卒戍。遂至於失陳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曹伯下公穀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

左傳

楚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

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

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於城棣以救之。

城棣。杜注。鄭地。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棣城。寰宇記。有南棣城。北棣城。在陽武縣北十里。二棣城之間有博浪河亭。卽子房擊始皇處也。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高氏閔曰。陳方附晉。諸侯既戍之。復爲楚所伐。又相率救之。救之義事也。陳氏傅良曰。書救陳何。陳不服也。陳自辰陵不與諸侯之會。三十年矣。悼公伯而雞澤之盟。袁僑至。戚之會。陳侯至。諸侯爲之戍陳。而楚有公子貞之師。於是救陳。又明年會于鄆。陳侯逃歸。自是凡會同。無陳矣。家氏鉉翁曰。戍者。戍之於無事之時。救者。救之於被兵之日。悼公既以諸侯之師戍之。及楚師之來。以戍爲未足。又動大兵往救焉。書戍書救以善晉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穀梁 善救陳也

集說 范氏甯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辛未季孫行父卒

左傳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集說

高氏閔曰自文子卒而魯有城費作三軍事則知文子雖專而猶忠慎僭亂未啓也其子宿嗣是為武子季氏之彊萌於僖公大於成公熾於襄昭極於定哀

甲靈王

六年

晉悼六年齊靈十五年衛獻十年蔡景二十五年鄭僖四年曹成十一年陳哀二年杞桓七年宋平九年秦景十年楚共二十四年吳壽夢十九年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左傳

六年春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計於諸侯而葬配以謚其初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從而眇之葬有所不會至此始會之故書葬杞桓公汪氏克寬曰桓公自僖二十七年來朝成九年來逆叔姬之喪此年卒子勾嗣嚴氏啓隆曰姑容立於僖之二十四年在位七十年而卒事魯最恭末年復婚於晉悼杞君告卒至是始書名魯亦始會葬自是以後杞之卒葬始備見於春秋

夏宋華弱來奔

左傳

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

集說

高氏閔曰。不言逐而以自奔爲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家氏鉉翁曰。案左傳亦逐樂轡。不書著用刑之不平也。

秋葬杞桓公

集說

俞氏皋曰。杞小而去魯遠。舊雖來赴。而魯不往會葬。今之會葬者。蓋以婚姻之故也。叔姬嫁於杞。定

姒。乃杞女也。

滕子來朝

左傳

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

集說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睦於晉。賴魯以爲庇耳。

莒人滅鄆

左傳

莒人滅鄆。鄆恃賂也。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此年無傳。五年傳云。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穀梁曰。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趙子曰。此蓋昭四年經云取鄆。以爲若今實滅之。不合如此。所以云立異姓也。案莒今滅鄆。以爲

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鄆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於經。則鄆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鄆人實取外孫爲國嗣。罪自在鄆。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言鄆亡。不得書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鄆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於異姓爲後乎。孫氏復曰。昭四年。書取鄆。此而言滅者。蓋莒滅之以爲附庸爾。張氏洽曰。案呂氏以爲鄆莒小國。而自相滅亡。蓋是時禮義衰絕。滅國之大惡。以爲常事。皆目見之熟。而莫之顧也。愚謂晉女叔齊對平公治杞田之問。以爲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然則晉蓋吞滅之首也。固無以正諸侯之相滅。豈特目見之常事哉。宜晉悼雖賢。終無以戢諸侯之相滅也。呂氏大圭曰。此直是莒人滅鄆耳。立異姓之事。未敢深信。趙氏鵬飛曰。晉爲盟主。受魯之託。乃不能庇一鄆。莒人滅之。亦不能問。烏在其爲盟主也。程氏端學曰。鄆懼莒而求庇於晉。晉與之爲滅之會矣。坐視其滅而不問。此伯業之所以

卑也。李氏廉曰。四年公如晉。請屬鄆。晉以鄆屬魯。其冬。邾人莒人伐鄆。臧孫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五年。穆叔覲鄆太子巫於晉。九月。會于戚。穆叔以屬鄆爲不利。使鄆大夫聽命於會。六年。莒人滅鄆。晉人來討。季武子如晉。謝亡鄆。此左傳鄆事之本末也。季氏本曰。穀梁曰。莒人滅鄆。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以經文考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者。夫滅國與絕世。其事不同。其辭亦當有異。聖人豈肯含糊不明。使人難曉哉。案莒人滅鄆。經文甚明。襄八年。莒以疆鄆田。伐魯東鄙。則鄆爲莒滅無疑也。左氏以爲鄆恃賂。蓋鄆之託魯。必有賂。而魯不終其託。故爲莒滅耳。公穀以昭四年取鄆。遂疑鄆未嘗滅。而有立異姓之說。趙氏匡駁之。謂鄆果以外孫爲嗣。則其罪在鄆。經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鄆亡。不得書滅。又以爲鄆旣滅許。而許復見。經考據頗詳。今故不取公穀。而凡以爲立異姓者。俱刪之。

冬叔孫豹如邾

左傳

冬穆叔如邾聘且修平。

集說

高氏閌曰公初卽位邾子來朝四年有狐駘之戰至是往聘修平以無忘舊好也李氏廉曰春秋

書魯聘邾止此一條

季孫宿如晉

左傳

晉人以鄆故來討曰何故亡鄆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

集說

杜氏預曰宿始代父爲卿見大國許氏翰曰魯

張氏洽曰晉不討莒而討魯偏矣宜乎無以正小國之罪趙氏鵬飛曰宿行父之子也父喪未期而執使命

十有一月齊侯滅萊

左傳

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

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與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於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於郕高厚崔杼定其

知世卿以固位而已不顧夫禮聖人志之以見世爵之過襄公幼弱蓋非公意宿自爲之矣三家之專其可忍哉王氏元杰曰春秋之時嗣君繼立踰年而用吉禮是豈先王之制哉行父以五年冬卒宿以踰年出使異乎三年之喪而從政矣考之仲孫蔑卒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仲孫宿卒仲孫羯帥師侵齊典禮之失一至於此春秋謹而書之以見魯國喪禮之失也

田。

棠杜注萊邑也。北海卽墨縣有棠鄉。今縣南八
十里有甘棠社。卽古棠鄉也。屬山東萊州府。

公羊

曷爲不言萊君出奔。
國滅君死之正也。

集說

高氏閔曰。齊圖萊久矣。自宣
七年伐萊。自是而遂滅之。

乙未

靈王

七年

晉悼七年。齊靈十六年。衛獻十一年。蔡景二
十六年。鄭僖五年。曹成十二年。陳哀三年。杞

孝公勾元年。宋平十年。秦景十一
年。楚共二十五年。吳壽夢二十年。

春郊子來朝

左傳

七年。春。郊子來
朝。始朝公也。

集說

季氏本曰。成七年。吳伐郊。郊旣從吳。至是吳與晉
通好。而遂不禁郊之親魯。故復來朝以修舊好。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左傳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
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

而郊。郊而後耕。今旣耕
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
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氏皆以三卜爲合禮。朱子亦
云。四卜五卜失禮。然春秋四書卜郊。唯此年三卜

亦書之者。蓋三卜雖得禮。而卜郊止於三月。今書四月
而三卜不從。則過時不敬。以致龜違。故書以譏非時。而
非譏其
瀆卜也。

小邾子來朝

左傳

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集說

季氏本曰終春秋之世小邾卒葬不書無以考其世矣。

城費

費音秘

左傳

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

胡傳

費季氏邑也。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則固忠於公室。而不顧其所食之私邑也。及行父卒。宿之不忠。遂專魯國之政。羣

小媚之。無故勞民。妄興是役。季氏益張。其後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至於帥師墮費。其越禮不度可知矣。然則書城費。乃履霜堅冰之戒。彊私家弱公室之萌。據事

直書而義自見矣。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

集說

孫氏復曰。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專可知也。家氏鉉翁曰。季孫行父身死子繼。首城賜邑。將以抗

君而專國。春秋書以著犯上作亂之漸。李氏廉曰。費魯彊邑。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於是爲季氏邑矣。自南遺既城之後。費邑彊。南蒯繼爲費宰。非特季氏世卿而陪臣亦世其邑。昭十二年南蒯欲出季氏不克。以費叛如齊。十三年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十四年費人叛南氏。蒯奔齊。齊來歸費。及季桓子立。公山不狃爲費宰。定八年不狃以費叛。十二年始用子路墮三都。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伐之。二子奔齊。遂墮費。此一費之始終也。而季氏之盛衰可考矣。汪氏克寬曰。此書城費而昭十三年書圍費。定十二年書墮費。後十五年書城成郭。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書公圍成。比事以觀。則知大夫之彊恃其城郭之固。由

人君不謹其初之所致也。公室卑而大夫專。大夫弱而家臣叛。夫豈無自而然哉。

秋季孫宿如衛

左傳 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公即位。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瑩來聘。既而公如晉者再。大夫如晉者三。而衛侯之聘。則未嘗報也。今七年而後季孫宿報之。其緩可知矣。衛雖弱於魯。固不敢責報。然亦疑魯之外衛矣。故冬孫林父來聘。且要盟也。汪氏克寬曰。比書滕鄭小邾來朝。而志大夫如晉如衛。著邦交之煩。而畏大慢小之情。見矣。季氏本曰。時仲孫蔑執政。政務睦鄰。故多通使鄰國。宿非私行也。或意所欲往。而因以植黨。則有之矣。

八月螽

集說 杜氏預曰。爲災故書。高氏閔曰。莊公以前。螟猶書之。莊公以後。螟不復書。螽然後書。以是知災異之益多矣。春秋不勝其書。舉重以見輕爾。

附錄左傳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左傳

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後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為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委蛇。必折。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集說

胡氏銓曰。前書伐陳。未足以克陳也。此書圍陳。則以兵合而守之。書此以見楚之憑陵列國極矣。屢書公子貞帥師。亦見貞之專楚也。趙氏鵬飛曰。伐陳而未得志。今復罄兵而圍之。宜陳有所不堪。故鄆之會。陳侯逃歸。李氏廉曰。圍國。書大夫自公子貞始。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

邾子于郕

鄆穀或作隔于軌反。鄆杜注鄭地。

左傳

楚子囊圍陳。會于鄆以救之。

集說

杜氏預曰。謀救陳。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也。孔氏穎達曰。楚既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密。故陳侯得出會求救也。陳侯逃歸。陳遂屬楚。諸侯不與楚戰。各自罷歸。不成為救。故不書救也。高氏問曰。晉悼將修文公之業。復有志於攘楚。而楚先圍陳。陳侯遂出會諸侯。以求救於晉。晉悼於是遽為之合諸侯也。汪氏克寬曰。自是凡會同無陳矣。季氏本曰。楚以十月圍陳。將歷一冬。而悼公始會諸侯。遷延鄭地。是有畏楚之心。而不能急救陳也。豈真有意懷陳者哉。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髡苦門反。公穀作髡。

原鄆七報反又采南反公穀作操鄆杜注鄭地

左傳

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鄆子駟相又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又諫殺之及鄆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於諸侯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

公羊

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致其意也

穀梁

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

胡傳

案鄭僖公三傳皆以爲弑左氏則曰以瘡疾赴也春秋變文而書曰卒於鄆見其弑而隱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實爲子駟所弑以瘡疾赴故不書弑稱名爲書卒同盟故也如會會於鄆也未見諸侯未至會所而死鄆鄭地不欲再稱鄭伯故約文書其名於會上陸氏淳曰趙子曰凡諸侯死例書名此則爲上文已言鄭伯如會下不可又言鄭伯髡頑卒又不可上言鄭伯如會下但言髡頑卒所以須於如會時便書名以便其文耳劉氏敞曰鄆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其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鄆何見其以如會而卒也何見乎其以如會而卒傳曰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公子駢弑之公子駢弑之奈何公子駢執鄭國之政鄭伯不禮焉公子駢怒鄭伯將會諸侯廢之公子駢欲與楚鄭伯曰不可公子駢於是使賊弑鄭伯此弑也曷爲不言其弑以卒赴也以卒赴則曷爲遂書之徧絕其臣子也曷爲徧絕其臣子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故君弑臣不討賊命之曰非臣親弑子不復讎命之曰非子非臣非子大惡

莫甚焉。鄭非無臣子也。君子卽其所以赴於諸侯而遂書之。見鄭之無臣子也。弑君多矣。曷爲獨於此爲徧絕其臣子。曰。趙盾之弑其君也。董狐書之以示於朝。赴於諸侯。仲尼曰。良史也。崔杼之弑其君也。太史書之。崔杼殺之。其弟又書之。又殺之。其弟又書之。乃舍之。然後以赴於諸侯。曰。崔杼弑其君也。弑君有四。有絕其君者。有絕其臣者。有非所絕而絕之者。有舉其臣子而絕之者。此之謂也。許氏翰曰。辭繁而不殺。曰如會。曰未見諸侯。善其志在於見諸侯也。胡氏寧曰。鄭髡頑。楚麋。齊陽生。書卒。皆存天理。抑人欲之意。陳氏傅良曰。此公子驂弑其君也。則其書卒何。以君薨赴也。君弑矣。晏然赴於他國。但如恒喪。自鄭驂始。甚矣無人紀也。而鄭之臣子聽焉。春秋之所甚懼也。是故書卒。所以誅鄭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汪氏克寬曰。或引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謂髡頑書名。義與遏同。實卒而非弑也。今考遏之死。三傳皆云巢人之射。則鄭僖變文。實弑而非卒矣。

案經書鄭伯卒。而三傳皆曰被弑。趙氏匡信經而疑傳。似亦有見。然左氏去聖未遠。公穀皆原本於聖門。當日必有所據。明年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謀子駟。則子駟之弑君可知矣。劉氏敞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是也。公羊以爲諱。穀梁以爲君不勝其臣。皆非經旨。

陳侯逃歸

左傳

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黃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使告陳侯於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

穀梁

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胡傳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上二年。諸侯戍陳。今楚令尹來伐。諸侯又救之。亦旣勤矣。爲陳

侯計者。下令國中。大申儆備。立太子以固守。親聽命於諸侯。謀禦敵之策。當是時。晉君方明。八卿和睦。諸侯聽命。必能致力於陳矣。不此之顧。棄儀衛而逃歸。此匹夫之事耳。夫義路也。禮門也。是不能由是路。出入是門。故書逃歸以罪之。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閔曰。楚人以陳叛故。殺公子壬夫。而亟討陳。晉雖為陳再合諸侯。卒不能攘楚以安陳。故陳侯內為二慶所逼而逃歸也。然為一國之君而不能自立。若匹夫之逃。亦可羞矣。李氏廉曰。陳自此後。直至襄二十七年。昭元年。宋虢之會始與。則以晉楚之分霸故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於諸侯之逃楚者。皆不書。惟陳鄭之逃。則書之。所以辨內外而予齊晉也。季氏本曰。陳侯不能以義激晉。使速發兵。乃效匹夫之事。私逃而歸。豈得為禮義之君哉。

圖陳侯以國難逃歸。說者以背晉從楚為陳罪。持論甚正。而其實晉之不欲有陳。固已早有成算矣。晉之圖霸。汲汲於得宋得鄭。而陳在所緩。范宣子曰。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故五年楚伐陳。晉合諸侯以救之。猶有恤患之意。七年楚圍陳。晉雖再合諸侯而不成救。鄒之會。陳侯逃歸。邢丘之盟。陳侯不至。晉皆置若罔聞。晉之謀陳者。日以疎。而楚之謀陳者。日以迫。則陳之從楚。乃晉之棄陳也。春秋書之。亦以譏晉伯之不振焉耳。

丙申

靈王八年

晉悼八年。齊靈十七年。衛獻十二年。蔡景二年。杞孝二年。宋平十一年。秦景十二年。楚共二十六年。吳壽夢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

八年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集說

孫氏復曰。公前年會諸侯于鄆。不至者。公自鄆朝。晉也。李氏廉曰。左氏疏曰。昭三年。鄭子太叔云。文襄之伯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自襄以後。晉德少衰。諸侯朝聘。無復定準。今晉悼復修伯業。更合諸侯。故公朝晉而稟其多少。如公朝者。蓋亦非一。晉侯謙。不敢在國約束。故出外合之。又難煩諸侯。使大夫聽命。故為邢丘之會。以命朝聘之數耳。其數蓋亦同文襄也。汪氏克寬曰。襄公嗣位。甫及八年。而三朝於晉。自宣公媚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也。晉悼立。未十年。而魯君四朝。豈非倍於諸侯事天子五年一朝之制乎。悼公改命朝聘之數。其亦知過矣。

夏葬鄭僖公

圖鄭伯被弑。經既從赴。而書卒。則自當書葬。

附錄左傳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

孫惡出奔衛。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燮穀作濕後同

左傳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為戮矣。

公羊

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微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

穀梁

集說

杜氏預曰。鄭侵蔡。欲以求媚於晉。既無晉令。又無直辭。主少興師。動而無謀。以生國患。故貶之。稱人而與楚平。春秋惡之。故稱人以示貶。高氏閌曰。師未嘗敗績。而遽獲其大夫。有以見民不親上。而委之於敵矣。張氏洽曰。僖公方葬。楚方睥睨鄭人之不服而欲討之。今乃不能遠圖。先侵蔡以挑楚。故書人以貶之。黃氏震曰。鄭侵楚之與國以挑釁。此子產所以獨憂而不旋踵致楚之師。季氏本曰。鄭人恃晉。侵蔡而獲其公子。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蔡楚之與國也。能無致楚之討乎。子耳子國之為政。於是乎失謀矣。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左傳

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於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穀梁

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

胡傳

大夫稱人。貶之也。昔周公戒成王。以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夫不自為政而委於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溴梁之會。悼公初沒。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邢丘之事。魯公在晉。而季孫宿會。見魯之失政也。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時公在晉。晉悼難勞諸侯。唯使大夫聽命。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孔氏穎達曰。公以正

則始晉。此會之下。始云公至。則晉侯適會。公乃歸魯。季孫蓋從公朝晉。即從晉赴會。杜氏諤曰。獨書季孫宿者。春秋以內魯爲文。書季孫宿。則知四國皆大夫也。陳氏傳良曰。此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也。其稱人何。不以大夫敵盟主也。不以大夫敵盟主。桓文之盛也。自同盟于戚。而大夫與諸侯序矣。於是再見。其再見何。復予晉以伯也。傳曰。大夫不書。尊晉侯也。張氏洽曰。春秋之法。必辨等列。以大夫而會諸侯。必人之者。所以嚴君臣之分。謹上下之交。而革伯者苟且之政也。李氏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左氏所謂尊晉侯者。不過不以大夫敵諸侯之義耳。卓氏爾康曰。邢丘之會。以命朝聘。胡傳以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是謂姑息愛人。非也。此正悼公之以謹嚴馭衆也。諸侯與國爲我敵體。惟大夫可以命令之。君指撝。臣攝伏。聽則與。違則執。我法可行。彼勢可受。

不失尊重之常。又於政體甚便。雖以魯襄在晉。特不令其與會也。不令魯襄與會者。優之也。**案**邢丘之會。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胡傳謂姑息愛人。不自爲政。而委於臣下者。防微之論也。悼公霸業修舉。豈有權移於下之事。卓氏爾康謂馭衆謹嚴。正在於此。其說亦通。今竝存之。穀梁謂公在而大夫會。杜注孔疏皆同。蓋季孫從公朝晉。遂由晉而赴邢丘耳。經於會後始書公至。則季孫往會之時。公尚在晉也。劉氏敞謂公已反而復遣季孫。似未可信。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鄆田。

集說

高氏閌曰。鄆田接於魯。而疆界不明。故興兵伐魯。魯不敢爭。伯主不討。所以興兵伐魯。疆鄆田也。王氏樵曰。案莒滅鄆。伐魯以疆鄆田。其為奸齊盟大矣。而伯討不及。晉方慮楚故也。據此。則莒以兵滅鄆明矣。孰謂以其子後鄆為滅鄆耶。

秋九月大雩

左傳

秋九月大雩。雩。旱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左傳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

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請從楚。駢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於晉曰。君命敝邑。修而車賦。敝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於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於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眾。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於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

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而即安於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於城下。唯君圖之。

胡傳

齊宣王問於孟子。交鄰國有道乎。孟子曰。有。惟智事大。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鄭介大國之間。因彊楚之令。而欲息肩於晉。若能信任仁賢。明其刑政。經畫財賦。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鄰。必能保其封境。荆楚雖大。何畏焉。而子耳子國加兵於蔡。獲公子燮。無故怒楚。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楚人來討。不從。則力不能敵。從之。則晉師必至。故國人皆喜。而子產獨不順焉。以晉楚之爭。鄭自茲弗得寧矣。是以獲公子燮。特書侵蔡。以罪之。而公子貞來伐。鄭及楚平。不復書矣。平而不書。以見鄭之屈服於楚而不信也。犧牲玉帛。待於境上。以待彊者而請盟。其能國乎。

集說

高氏閌曰。觀左氏所載。則子駟之弑。僖公志在事楚矣。家氏鉉翁曰。鄭侵蔡。以自結於晉。然從楚者。本謀也。楚至而服。惟恐其後矣。李氏廉曰。此鄭又從楚之始也。至十一年。蕭魚始從晉。汪氏克寬曰。自襄元年。荆楚侵宋。伐陳。圍陳。伐鄭。皆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而無貶辭。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傳

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於鄭。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

事說

李氏廉曰。此與士燮來聘言伐鄭同。汪氏克寬曰。成公末年至襄十二年。士匄荀罃。士魴。凡四聘。

於魯則晉之所以結與國者不亦厚乎。宜悼公之得諸侯也。

靈王九年晉悼公九年。齊靈十八年。衛獻十三年。蔡景二

西八年鄭簡二年。曹成十四年。陳哀五年。杞

春宋災災公作火。

左傳

九年春。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揭。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鄆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徹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

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是故。味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天火曰災。來告。故書。劉氏敞曰。九年齊大災。又豈故齊乎。高氏閼曰。宋自昭文以來。亂敗相屬。三書宋災。見人事之不修也。李氏廉曰。公羊以爲爲王者之後。記災也。穀梁以爲故宋也。范氏以宋者。孔子之先也。左氏以爲來告。故書也。左氏得之。左氏載宋司城樂喜救災之政。纖悉備具。又載晉侯士弱之問對。則其來告必矣。
案宋災書者。宋來告也。當以杜氏預爲正。公穀以爲外災。不書者。非也。至謂宋爲王者之後。孔子之先。故書其

災則鑿矣。昭十八年。衛陳鄭與宋同日而災。果如公穀之言。春秋獨書宋可也。何以合四國備書之乎。

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 夏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

集說 高氏閔曰。公朝晉而晉來聘。又使報焉。事大國之禮勤矣。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左傳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

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姦。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集說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東宮。

附錄左傳 秦景公使士稚乞師於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

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營稟焉。以為政。范句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為賢。而為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於武城。以為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公作繆姜

集說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速。劉氏敞曰。穆姜者何。成公之母也。高氏閔曰。別爲之謚。用文姜之例也。家氏鉉翁曰。穆姜爲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之大。無有如穎考叔之悟其君者。畏季氏也。行父取穆姜喪具以葬齊姜。其心可誅矣。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

同盟于戲

戲許宜反。戲杜注鄭地。成十七年。諸侯伐鄭。自戲童至於曲洧。卽此也。

左傳

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郈。從荀罃。士匄。門於鄭門。衛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

韓起。門於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於北門。杞人。邾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甲戌。師于汜。令於諸侯曰。修器械。盛餼糧。歸老幼。居疾於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騂。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蔓。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爲載書曰。自今日旣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騂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勞墊隘。無所底告。自今日旣盟之後。鄭國而不惟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

口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惟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於陰阪侵鄭次於陰口而還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展曰不可

注洧津陰口杜注鄭地陰阪杜注洧津鄭地東汜

穀梁

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胡傳

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知武子明於善陣之法以佐晉悼公屢與諸侯伐鄭楚輒救之而不與之戰楚師遂屈得善勝之道矣故下書蕭魚之會以美之

集說

杜氏預曰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傳言十有二月已亥以長歷推之十二月無已亥經誤又曰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為門五日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晉各一攻鄭三受敵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於陰阪復侵鄭外邑呂氏大圭曰案左氏同盟于戲鄭與焉然柯陵之盟亦書於伐鄭之後則鄭服未可知今以經考之盟柯陵之後諸侯再伐鄭則其未得志於鄭可知盟戲之後楚子伐鄭則為鄭服可知十一年同盟亳城北此亦鄭受盟也會于蕭魚亦鄭與會也皆書於伐鄭之後此事而觀可見矣李氏廉曰此盟在五會之後三駕之前晉方失陳北方之勢未振鄭又侵蔡楚人之辭稍直故士句告用師諸侯不欲戰則內外之心必皆有疑怠矣盟書同雖曰同心外楚而其實著其反覆也獨幸五會之信在人者未忘而荀罃又得善勝之道悼公既

歸修德。息民。於是。有以成三駕之績焉。則此盟。乃晉楚盛衰之機括也歟。汪氏克寬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文之時。在於勝楚。晉悼之時。在於敵楚。蓋召陵以前。楚人加兵於鄭。及次陘之伐。屈完來盟。而鄭無楚患矣。城濮之前。楚滅黃。而霸主不能恤。敗徐而諸大夫不能救。執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既又成穀。逼齊。合兵圍宋。威動天下。及得臣敗績。而楚頹懾服矣。迨夫晉師敗邲之後。楚復陵駕北方。既縣陳入鄭。又滅蕭圍宋。于蜀之會。奄然以大夫主盟諸侯。而聽命者。十有一國。卒之保鄭。以為已有。厲公敗之於鄆陵。三假王命以伐鄭。而終不服。悼公復伯。鄭與於五會之信。而猶叛焉。悼公欲直擣方城。漢水之境。繼齊桓帖荆之績。則楚寢彊盛。未肯服義。而昔者處父之伐。不足以屈其力也。欲與之決勝。復文公館穀之捷。則暴骨以逞。克不可命。而先君鄆陵之勝。不足以服其心也。於是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人疲於奔命。而莫能爭鄭。既有以挫其暴狠之鋒。

又有以摧其憑陵之志。桓文以降。於斯為盛。故于戲毫北。雖書同盟。以惡鄭之反覆。而會于蕭魚。特筆以著其美也。然悼公四駕伐鄭。惟盟戲不致者。因子駟之言。而未得志於鄭。是以不書至。穀梁子所謂恥不能據鄭者是也。亦猶會鄆。謀陳不成。救而不書至會耳。悼公九合諸侯。獨於于鄆。于戲。不致。春秋豈無意哉。

附錄左傳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為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使公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疆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疆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同盟於中分。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

中分。杜注鄭城中里名。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子伐鄭。鄭復爲楚。故祖之會。鄭不在焉。汪氏克寬曰。楚書子者。國君自將。恃彊軋弱。憑陵列國之稱也。不書鄭及楚平。不書盟。不與鄭之從楚也。明年諸侯伐鄭。則鄭與楚可知矣。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

附錄左傳

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所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五

楚宮森林軒窗彙纂卷第二十五

不計車服於外之陳乎國之序而三戰而後不計其
國人公無禁休衣無會月細一學更事以

